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442號

聲 請 人 張志榮
黃博仁

被 告 孫志全 年籍詳卷
笮琦 年籍詳卷
王立 年籍詳卷

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等違反反滲透法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張志榮、黃博仁前因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以112年度聲搜字第3157號選罷法案件搜索並扣押附表編號E-1-1、E-1-2、E-1-3、E-1-6所示聲請人2人所有之物品。因該案業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選偵字第11號、第54號提起公訴，而聲請人2人均未被列為該案之被告，可認聲請人2人並未涉案，是前揭扣案物品已無續予扣押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7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三、經查：

02 (一) 被告孫志全、笏琦、王立等3人因違反反滲透法等案件，
03 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選偵字第11號、第54號提
04 起公訴，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80號審理中。聲請意旨
05 所指扣案物，乃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06 路0段000號1樓（即王正之前之競選辦公室地址）搜索
07 後，認有扣押之必要而予以扣押之物，合先敘明。

08 (二) 經審酌聲請人2人雖未經檢察官起訴，惟前揭扣案物係在
09 王正之競選辦公室查扣，已難謂與本案無關聯性，其內是
10 否有與本案被告3人所涉就王正政治獻金部分有關事證，
11 仍待釐清，而本案尚在審理中，且經徵詢檢察官意見，檢
12 察官函覆意旨略以：本案目前準備程序尚未進行完畢，扣
13 押物是否與本案具有關聯性，是否有調查必性，均待調查
14 釐清，是否應俟調查釐清後再予發還等語，有檢察官回函
15 1份在卷可參。本院審酌上情及相關卷證，認前揭扣案物
16 品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已無
17 留存之必要，從而目前尚屬不宜發還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
18 請，尚難遽准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22 法官 陳柏榮

23 法官 王麗芳

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6 出抗告狀。

27 書記官 黃定程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